

承诺结束日期	(2020)年(12)月(19)日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2017年11月，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香庄园”或“公司”）筹划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17年12月20日，公司与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香科技”）签署了《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其中，《业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事项做出了约定：第二条业绩承诺情况，经双方协商，芳香科技承诺：标的公司和硕种植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3,500.00万元、4,000.00万元和4,100万元；芳香庄园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780万元、1,400万元、2,400万元。如和硕种植或芳香庄园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协议各方确定的承诺利润数，则芳香科技应以现金方式对芳香庄园进行补偿，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第四条 利润补偿方式”之4.3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公式，按照补偿条款于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补偿义务，积极履行承诺。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截至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芳香庄园2018年净利润9,995,739.8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871,747.40元，不低于780万元，不存在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和硕种植2018年净利润30,126,910.9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989,134.96元，低于3,500.00万元，与2018年承诺实现净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未完成业绩承诺，存在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中，“第四条 利润补偿方式”之4.3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芳香科技将按照补偿条款，现金补偿芳香庄园5,010,865.04元。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一）《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